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朝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1012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101年4月17日101花砂會松字第137號函影本(012585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建請「禁止海砂淡化混入其他砂石成品進口或使用在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用」函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101年4月17日101花砂會松字第13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教育局 1010516



AEAA10136430700